

广州市法学会文库

法治论坛

Democracy Forum

2013年第1辑 总第29辑

广州市法学会 / 编

蔡镇顺 陈宗胜

深化粤港澳金融协调的法律思考

于海涌

英美信托财产制度在中国的本土化路径分析

陈学文

后金融危机时代的金融消费者法律保护
——以美国《多德-弗兰克法案》为视角

何益群

我国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问题探析

李润华

“网络黑社会”的刑法规制

张富强

关于“营改增”试点及扩围的法律思考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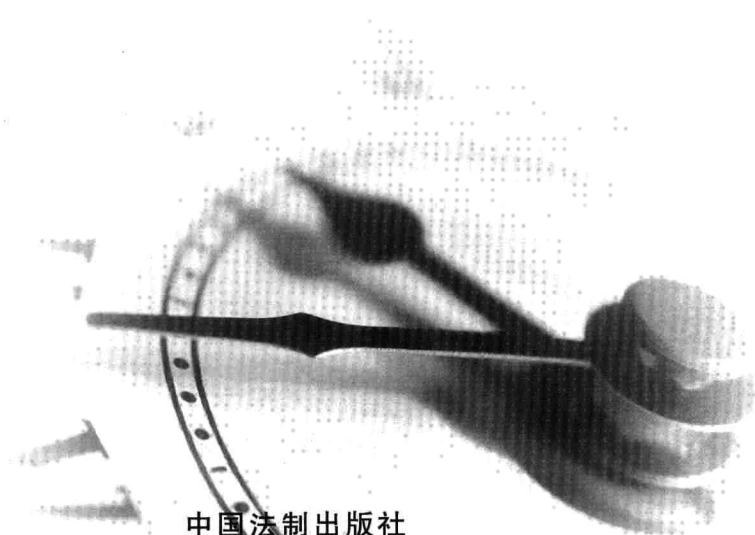
广州市法学会文库

法治论坛

Democracy Forum

2013年第1辑 总第29辑

广州市法学会 / 编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法治论坛. 第29辑 / 广州市法学会编. —北京:
中国法制出版社, 2013. 3

ISBN 978 - 7 - 5093 - 4477 - 4

I. ①法… II. ①广… III. ①法学 - 丛刊 IV.
①D90 - 5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3) 第 053825 号

责任编辑: 孟文翔

封面设计: 周黎明

法治论坛 (第29辑)

FAZHI LUNTAN (DI ER SHI JIU JI)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涿州市新华印刷有限公司

开本/787×960 毫米 16

版次/2013 年 4 月第 1 版

印张/27.75 字数/491 千

2013 年 4 月第 1 次印刷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 ISBN 978 - 7 - 5093 - 4477 - 4

定价: 55.00 元

北京西单横二条 2 号 邮政编码 1000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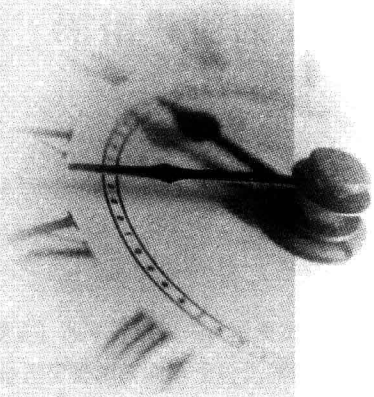
网址: <http://www.zgfsz.com>

市场营销部电话: 66033296

传真: 66031119

编辑部电话: 66077371

邮购部电话: 66077371



法治论坛

FA ZHI LUN TAN

金融法专题

目录

[金融法专题]

蔡镇顺 陈宗胜

深化粤港澳金融协调的法律思考..... 1

于海涌

英美信托财产制度在中国的本土化路径分析..... 8

王楠

香港金融消费者保护制度的新发展

——以金融投资产品为视角..... 29

刘丽

粤港澳金融一体化的现状、障碍和对策..... 40

杨兴

试论环境污染损害赔偿责任的社会化..... 52

陈学文

后金融危机时代的金融消费者法律保护

——以美国《多德-弗兰克法案》为视角..... 74

胡陆生

金融犯罪立法规模与设置方式评析..... 85

庄少绒

后金融危机时代的金融法治思考..... 92

何益群

我国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问题探析..... 106

陈彬

论证券市场利益冲突的防范机制..... 124

邱永红

中国企业赴美国上市的法律风险和对策研究..... 141

李 军

当前金融纠纷案件的特点及审判原则分析

——以佛山为考察对象..... 167

刘宇梅

P2P 网络借贷法律问题探讨..... 178

林晓梅

再论经济全球化下我国金融诈骗罪的立法完善..... 188

苏本茂

中山市涉众型金融犯罪案件实证分析..... 200

杨 慧

民间金融活动中的法律问题..... 211

[实务研究]

齐恩平 王 萌

知识产权视角下取得时效制度适用的探析..... 225

王梓臣 张怀刚

司法的形而下：重新发现人民法院的纠纷终结功能..... 234

马婷婷

刑事和解适用问题实证研究

——以广东省为例..... 242

邓 平 雷红英 陈珍建

未成年人案件特别诉讼程序视野下社会调查制度的实践性思考..... 263

范卫国

实证考察与理论分析：法院调解检察监督的重庆样本..... 274

吴 坤 肖挺俊

司机与被挂靠单位劳动关系的认定问题研究..... 287

杨守广

转换的逻辑：从土地收回到土地征收

——以国有土地使用权为对象..... 293

谢广鹏

完善我国商标反向假冒立法建议..... 323

张培芹

未成年人刑事司法中社会调查制度之运行困境与出路

——以调查程序启动的强制性为落脚点..... 330

李润华

“网络黑社会”的刑法规制..... 346

冯杏华

修改后刑事诉讼法证人出庭作证制度评析..... 356

唐 勇

规则、合意与治理

——ADR 视角下新农村民间诉前调解的回归与重塑..... 362

宋 鹏

未成年人犯罪刑事检察工作与预防相关制度的实践与思考

——以北京市 S 区人民检察院为研究样本..... 373

骆婷婷

浅议我国男性间同性强奸的法律空白

——全国首例“男男强奸”判决引起的思考..... 383

谢 莹

浅谈行贿档案查询服务效能的提高..... 389

江闽松

诉调对接机制的实证分析

——以广州市诉前联调工作实践为范例..... 396

[法谈法议]

张富强

关于“营改增”试点及扩围的法律思考..... 409

傅晓玲

对立“法”与执“法”水准的期盼

——评某高校教师评价体系的信度及效度..... 419

肖 伟

法学研究方法中的“问题主义”与“拿来主义”..... 425

吴一帆 周 昆

营改增试点与地方税收法制建设专家谈..... 429

深化粤港澳金融协调的法律思考

蔡镇顺 陈宗胜*

【内容提要】改革开放以来，港澳发挥着连通中国大陆与世界的桥梁作用，广东省借助于毗邻港澳的地理优势和国家给予的优惠政策，大量吸引港澳资本进入珠三角地区，给广东省的经济带来空前巨大的发展，并使广东一跃而成为全国经济发展的领头羊。

【关键词】粤港澳 金融协调 法律思考

随着内地经济的强劲发展，20世纪90年代中后期以来，广东已经逐步形成自身的产业体系，粤港澳三地之间的经济不再是以前的互补合作关系，而是相互竞争关系。产业发展模式近似，发展目标相近，使得三地产业出现重叠，大大削弱了粤港澳三地之间的合作效应，反之又加剧了粤港澳三地的产业竞争，增加内耗。尤其面对后起的京津唐地区、长三角地区的迅猛发展，粤港澳地区的发展呈现相对缓慢状态。寻求新的合作发展模式显然已成为粤港澳合作的必然选择。在这样的背景下，内地与港澳分别签订了CEPA（即《关于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的安排》）及其补充协议《粤港合作框架协议》、《粤澳合作框架协议》等法律文件，这是粤港澳合作的一个具有历史意义的阶段，标志着粤港澳合作进入到一个新的阶段，其巨大的合作效果正在逐步显现。

最近，国务院批准了《广东省建设珠江三角洲金融改革创新综合试验区总体方案》，这标志着近年来广东发展金融产业、建设金融强省的主要思路、规划、政策措施已被纳入国家战略。在广东建立金融改革创新综合试验区是新时期国家推进金融改革发展的重要举措，是广东全面建设金融强省最重要的内容，也是深化粤港澳合作的重要契机。

根据《广东省建设珠江三角洲金融改革创新综合试验区总体方案》的构想，

* 蔡镇顺——广东外语外贸大学法学院教授、院长，广东省法学会港澳法学研究会会长。

陈宗胜——广东外语外贸大学法学院2011级研究生。

其中关于粤港澳金融合作的内容主要是：（1）推动珠三角地区金融一体化发展，包括建设错位发展、功能互补的港澳、广州、深圳区域金融中心，以广东金融高新技术服务区为基础建设辐射亚太地区的现代金融产业后援服务基地。（2）支持符合条件的在粤金融机构和企业赴港上市、发行人民币债券、信托投资基金，稳步开展港澳直接投资人民币结算。（3）探索深交所与港交所证券信息、产品开发、技术联通等方面开展深层次合作，支持粤港澳三地金融机构跨境互设机构等。

上述三方面都涉及香港作为人民币离岸金融中心的建设问题。目前，香港作为人民币离岸金融中心的地位在稳步发展，银行业已经正式开办个人人民币业务，这一政策被视为对 CEPA 的具体落实。广东省可以充分利用香港人民币离岸金融中心的建设，通过法律制度建设切实落实《广东省建设珠江三角洲金融改革创新综合试验区总体方案》，进一步深化粤港澳合作。下面重点就香港作为人民币离岸金融中心的现状以及未来的制度建设两方面作些粗浅的探讨。

一、香港作为人民币离岸金融中心已经呈现雏形

（一）个人业务为开展全面人民币业务提供了扎实的基础

短期而言，允许香港试办人民币个人业务对香港经济的效益有限。目前，允许香港银行试办业务的范围只涉及存款、汇款、兑换以及信用卡等四个领域，而且业务的基础和区域局限在现有人民币存量和香港区划范围内。中、短期内，在人民币未实现完全可兑换、内地仍然未开放资本项目条件下，预计香港即使成为人民币离岸中心，也只能经营存款而不能做贷款业务，或最多只能向指定的企业作有限制的贷款，香港银行所能得到的收入相当有限。

但从长远看，目前的做法客观上建立和强化了香港金融基础设施，并且为以后香港成为人民币离岸中心开展全面广泛的人民币离岸业务提供基础和平台。随着我国内地经济金融实力的增强，人民币的强势已现端倪，目前已是亚洲区的主要货币。内地经济快速增长，市场逐步开放，国际经济及投资活动日益频繁，人民币离岸业务将不断增加及深化，以人民币为基础的金融产品将持续得到开发，市场容量及业务机会扩大。例如，随着在香港上市以及海外投资活动的增加，内地企业对人民币离岸资金的需求将上升。同样，投资我国内地的境外公司人民币贷款需求亦会增加。而金融投资市场的发展，会促使以人民币为基础的金融工具的大量涌现，从而大大提高离岸人民币的交易量，为香港从事人民币的各种离岸或国际业务活动提供大量商机。

（二）我国对外贸易收支状况提供了重要支持

我国对外贸易收支状况，将是香港发展成为全球最重要人民币离岸中心的有利条件。离岸业务及离岸金融中心地位的形成和发展，取决于该种离岸货币的供求。在这方面，香港是得天独厚的。在人民币可自由兑换之后，它将成为国际间计价、结算、购买、支付的货币。届时，进出我国携带人民币的限制将大为减少，贸易及投资活动可用人民币计价或支付。从整体看，我国的整体国际收支仍将保持平衡或有盈余，但对亚洲、特别是对东亚的收支却可能出现赤字。官方统计显示，我国对外货物贸易近几年皆成顺差，但按地区分却是对东亚，包括日本、韩国、台湾地区、新加坡、马来西亚、泰国、菲律宾等均呈逆差，而且数额颇大，对北美及欧洲则成顺差。在此分工下，我国成为重要的世界工厂，这种分工格局将会持续下去。这就意味着东亚地区会有大量人民币并成为人民币离岸市场的主要供应来源。在服务贸易方面，我国居民外出旅行人数巨大，而且以双位数幅度递增，并以东亚为主要目的地。这也将为人民币离岸市场提供源源不断地供应。在此情况下，东亚很多城市都会有人民币离岸业务，但都会以香港为中心，从而强化香港作为人民币离岸中心的地位。

（三）人民币自由兑换将有力地支撑香港人民币离岸中心的地位。

亚洲金融危机以来，香港作为国际金融中心中的地位有所褪色，特别是国际银行业务方面，包括银行数量减少，银行对外负债及资产萎缩，离岸贷款业务倒退以及外汇交易量下降等等。出现这种情况的原因之一是亚洲多个城市设立离岸市场分摊业务所致。开办人民币离岸业务，意味着香港银行率先增加了一种货币的业务，在人民币可兑换后，香港将经营各种人民币产品，并以得天独厚的优势成为全球最重要的人民币离岸中心。这将增加香港对银行机构的吸引力，增大离岸业务的规模，不仅使香港领先于次级国际金融中心，而且可缩短与主要国际金融中心的差距。

二、香港作为人民币离岸金融中心面临的法律问题

（一）制度差异

从制度层面来看，香港是一个完全开放的自由港，而我国内地包括广东的金融体系还相对比较封闭、不够健全，人民币还是一个尚未开放的局限性较大的

“内部”金融市场。从这个角度来看，香港和内地之间的制度冲突是无法避免的。在香港与内地之间市场机制完全不同的条件下，如果建立人民币离岸金融中心，就有可能使“洗黑钱”活动得到一个适宜的生存空间，香港的人民币离岸市场在不同环节将为洗钱者提供了利用可能。这样，对我国内地以及香港的经济稳定和复苏会造成不利影响，不利于当前内地的金融改革与开放，以及内地与香港的金融合作。

（二）汇率制度和资本项目管制障碍

我国目前的汇率制度安排和资本项目的管制，将会成为人民币离岸市场形成与发展的最大制度瓶颈，并进而成为大陆与香港之间加强经贸联系与资本往来渠道的梗阻。一般来说，离岸货币市场的形成是一国经济和金融高度市场化、全面开放的一个重要标志。多年来香港成为人民币离岸金融中心一直进展缓慢，这与我国金融制度障碍有关，即建立香港人民币离岸金融中心，资本账户可兑换与人民币自由兑换是一道绕不过去的门槛。资本账户不开放，人民币不能自由兑换，也制约了我国和潜在海外债权人、借款人等金融主体之间的资金流动，它也是在我国进行商业活动的一个重大障碍。如何能够迈过这个门槛很大程度上成为香港建设和巩固人民币离岸金融中心的关键。

（三）维持香港人民币离岸运作与在岸人民币运作的良性竞争

目前内地对于人民币汇率、利率依然有较多的管制，内地经营人民币的银行需要提取存款准备金、交易税等，税负水平相对较高，有相对严格的存款实名制的监控制度等，而香港离岸经营的人民币业务可以无需缴纳准备金，税负较低，因而经营成本相对较低，监管机构对香港银行业从事人民币业务的监管相对较为宽松，香港市场作为成熟的国际金融市场具有更多的投资组合的选择，因而也会对内地部分有特定需求的主体形成强大的吸引力。要真正将香港发展为人民币离岸金融中心，必然拓展现有香港银行业的人民币业务范围，更多地补充和扩展作为主要金融中心的资金运用方面的功能。显然，随着香港银行业人民币业务范围的不断扩大，香港人民币离岸运作与在岸人民币运作的竞争将会不断加剧，在法律层面上必须保护和促进这样的竞争，而要保护和促进这样的良性竞争，还需要更加深入的金融制度建设。

（四）冲击境内货币政策和人民币汇率

人民币离岸市场的兴起会对境内的货币政策和人民币汇率形成冲击。例如，

货币投机者可能会在香港人民币离岸市场上积累人民币头寸，进而在相关市场冲击人民币汇率。又如，当人民币能自由兑换时，外围炒家将会利用香港的人民币离岸中心来狙击人民币，冲击内地的金融市场运作，从而引发不稳定因素。这一类问题我们必须未雨绸缪，在法律制度层面上有所应对。

三、粤港澳金融协调中的法律制度建设

（一）加强内地与香港的反洗钱合作

内地税务部门对流出资本的纳税审查应当严格对待，各监管机构进一步加大监管力度，严查可疑账目，与港澳合力打击地下非法交易，防止不法之徒洗钱、逃税等非法行为。事实上，内地已经注意并且采取措施应对这些不法行为。央行、财政部、商务部、海关总署、税务总局和银监会联合发布《关于出口货物贸易人民币结算企业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已经将6类有不良行为的企业列入重点监管名单，这6类企业包括在近两年内，有骗取出口退税、偷税、虚开或接受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因涉嫌偷税、涉嫌骗取出口退税、涉嫌虚开或涉嫌接受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被税务机关及公安等部门立案查处的；有走私等严重违反海关监管的行为；有比较严重违反金融管理规定的行为；有比较严重违反国家对外贸易法律法规的行为；有其他比较严重的违法行为等。列入重点监管名单的企业开展跨境贸易人民币结算业务所获得的人民币资金不允许存放境外。但仅有内地单方面的努力是不够的，对跨境金融活动的监管离不开港澳的合作。通过三地的配合才能够更加有效地规范跨境金融活动。

（二）金融制度的设计

离岸金融市场必须要有与之相适应的金融上层建筑，即高度市场化的金融体制，尤其是灵活的汇率制度和货币可自由兑换。所以要重新考虑现行的资本账户可兑换的制度设计。如何在国家金融安全和提高金融资源配置效率均衡的前提下，循序渐进地推动资本账户开放和灵活的汇率制度，已经是我国金融制度中的重要问题。广东省面临落实《广东省建设珠江三角洲金融改革创新综合试验区总体方案》的重大任务，如何考虑金融制度的设计已经成为一个迫切的问题。

（三）推动并规范内地离岸人民币业务

总体上说，香港银行业开办人民币业务对于内地银行业的竞争压力的大小受

到香港市场上流通的人民币业务规模、内地严格的资本管制措施等方面的影响。随着香港人民币业务规模的增大和业务范围的拓展，为了应对这一竞争压力，可以考虑在适当的时候，在内地允许开办离岸人民币业务，使得人民币的离岸业务可以在岸同步进行，从而有利于内地金融业的国际化，也可以防止香港银行业的人民币业务对内地银行业形成强大的冲击，同时，也需要规范内地离岸人民币业务，避免不规范的市场行为对粤港澳金融市场的不良影响。

（四）规范人民币资金的回流渠道

做法之一就是指定一家在香港的中资银行为清算行，这样由香港本地银行直接吸收人民币存款，而清算银行则给出一个购入香港银行业的人民币存款利率结构，此利率水平大体等于内地人民币存款利率加上香港银行运作人民币业务的成本。这样香港银行业所吸收的人民币存款，就可以通过这家中银香港规范地、有序地向内地回流，从而既解决了香港银行业吸收人民币存款后最为棘手的资金运用问题，同时也避免了香港人民币存款和内地人民币存款利率之间的偏离。

（五）对相关金融领域的规范

香港金融监管部门应当加强对相关金融机构吸收人民币业务活动的监管，以维护人民币汇率及其离岸市场的稳定。我国内地的金融监管部门也可以直接参与人民币离岸市场的运作和监管，例如香港金管局可以对离岸的人民币存款规定准备金比率，通过准备金以及相关的机制，内地的监管部门可以掌握相关市场上的人民币供求状况。另外，在人民币离岸市场的起步阶段，内地的监管部门可以考虑禁止或者限制香港市场上的人民币同业拆借，也可以禁止或者限制离岸人民币存款在同一金融机构在香港和内地分支机构之间的调拨使用，以便在起步阶段尽可能减少可能带来的冲击。

四、深化粤港澳金融法律协调应当遵循的原则

（一）认识粤港澳之间的制度性差异，尊重“一国两制”

“一国两制”原则是中央政府解决香港、澳门问题的基本方针政策，也是确立香港、澳门的社会、政治、经济和法律制度的基本原则。是经《中英联合声明》、《中葡联合声明》、《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基本法》等协议和宪法性文

件所明确规定的原则，也是处理内地与港澳问题时所必须遵循的基本原则。一方面要维护国家宪法的统一，另一方面又要尊重各法域彼此独立和平等，在协调粤港澳金融合作中所出现的法律问题问题时，要充分尊重三地分属独立法域的事实，承认彼此法域在法律上的平等性，始终秉持相互尊重和互利互惠的精神。

（二）应有利于促进粤港澳区域合作

粤港澳三地合作随着 CEPA 的实施，已经由原来的浅层的经济合作向深层次的经济一体化迈进。《粤港合作框架协议》、《粤澳合作框架协议》的签署，翻开了粤港澳三地紧密合作的新篇章，标志着粤港澳三地合作迈向一个崭新的起点。CEPA 的最终目标是要建立包括港澳台在内的大中华自由贸易区。能否最终建立大中华自由贸易区有赖于各领域关系的规范化处理，所以在处理粤港澳金融协调关系时应有利于促进和保障粤港澳区域合作。

结 语

在经济全球化和区域一体化的浪潮下，区域金融合作是当今世界经济发展的潮流和提升地区竞争力的有力砝码。随着 CEPA 及一系列框架协议的进一步签订，为粤港澳金融协调提供了最基本的法律保障，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基础。但是，我们必须看到，CEPA 等协议只是提供了一个合作的法律框架，许多规定还是比较流于宽泛。粤港澳三地要深化金融协调，就必须不断地在金融合作、创新等领域进行深入研究、协商并制定共同遵守的准则和措施，不断地完善粤港澳合作机制。只有这样才能切实地促进粤港澳金融协调的发展，并保持三地金融协调的长期稳定。《广东省建设珠江三角洲金融改革创新综合试验区总体方案》的实施，是粤港澳深化金融协调的重要契机，我们相信，在 CEPA 和《广东省建设珠江三角洲金融改革创新综合试验区总体方案》的指引下，粤港澳三地金融协调必定可以达到新的高度。

英美信托财产制度在中国的本土化路径分析*

于海涌**

【内容提要】双重所有权是英美法信托制度中精巧的法律制度设计，它与我国单一所有权理念格格不入。由于双重所有权在中国的本土化问题并没有得到妥善解决，由此导致信托财产所有权归属模糊不清、受益权的性质悬而未决、信托登记名存实亡。法律移植的目的不是对国外制度进行形式上的复制，而在于融合于本国的法律体系后能够发挥其制度功能。是否采用双重所有权的形式并不重要，关键是本土化的制度设计能否实现同样的制度功能，这才是移植信托所要进行的最为重要的考量。分析表明，由受托人享有信托财产的单一所有权，受益人享有对受托人的债权请求权，这种本土化设计既可以实现与双重所有权几乎相同的制度功能，有助于双重所有权在中国顺利实现本土化。

【关键词】信托财产 双重所有权 普通法所有权 衡平法所有权 法律移植

英美信托制度的特色在于其独特的财产理论和精巧的法律制度设计，而其中信托财产的双重所有权最具特色。双重所有权是基于衡平法和普通法的二元管辖而产生的两种不同的所有权，受托人享有普通法所有权（legal ownership, legal title），受益人享有衡平法所有权（equitable ownership, equitable title）。由于信托制度在投资理财、资金融通和财产管理方面具有自己独特的优势，因此信托制度在商事领域得到了迅速的发展。正是由于信托制度难以抗拒的魅力，尽管它对中国而言完全是个舶来品，我国仍然通过不懈的努力移植了信托制度，但是我国并没有很好地解决双重所有权在我国的法系冲突和法系融合问题。自1979年恢复信托制度以来，由于缺乏完备的理论支撑和法律规范，信托业的发展可谓起伏跌宕。在中国政府的积极推动下，信托业曾经一度出现过欣欣向荣的虚假繁荣，但面对日益膨胀且极不规范的信托业，国家被迫在短短十几年的时间里进行了几次

* 该文为作者主持的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商事信托财产制度研究”的核心成果。

** 于海涌——中山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中国民法学研究会理事。主要研究领域：民法和商法。

清理整顿，最后把上千家信托投资公司整顿得只剩下 59 家，2001 年颁布的《信托法》也没有能够带来信托业的春天，至今仍无法摆脱边缘化的尴尬境地。极具魅力的信托制度在我国为何昙花一现后迅速地跌入了低谷？信托制度为何在中国会引起水土不服？笔者认为信托财产双重所有权在中国的本土化是个核心问题，本文以信托财产的所有权这个核心问题为切入点，试图摸索出一条双重所有权在中国大陆法系框架下的本土化道路，以期对解决中国信托业的困境有所裨益。

一、双重所有权在中国本土化中的“水土不服”

（一）所有权的归属模糊不清

信托法移植到我国，其运行环境是在大陆法系的框架下进行的。由于我国没有双重所有权和可以分割的所有权，因此用我国单一所有权观念来审视英美信托财产的“双重所有权”，无论是普通法上的所有权还是衡平法上的所有权，都与我国的所有权理念格格不入，由此导致了信托法律机理的阐释遇到了仁智各见的尴尬局面。继受信托制度，就必须解决信托财产的所有权归属问题，否则难以与我国的整个法律体系保持协调。遗憾的是，立法机关对于这个棘手的问题采取了知难而退的回避策略，因此我国的信托法既没有直接采用双重所有权，也没有按照我国本国的法律传统确定单一所有权人，也没有进行信托财产权的制度创新，而是在这个重大的问题上语焉不详，态度暧昧。我国《信托法》第 2 条规定：“本法所称信托，是指委托人基于对受托人的信任，将其财产权委托给受托人，由受托人按委托人的意愿以自己的名义，为受益人的利益或者特定目的，进行管理或者处分的行为。”根据这条规定，委托人在设立信托时只是将其财产权“委托给”受托人，而不是“转让给”受托人。对于是否可以将“委托给”理解为“转让给”，至今没有正式的立法解释和司法解释。学术界中“委托人所有权”¹、“受托人所有权”²、“受益人所有权”³等观点莫衷一是，更有学者提出只有突破传统民法体系才可以为信托财产权的法律性质寻找出路。⁴立法者之所以在信托法中回避使用“转让给”的用语，其似乎担心一旦信托财产的所有权归

1 张淳：“条款增补：我国信托法中的重要创造性规定的完善”，载《河北法学》2005 年第 12 期。

2 张天民著：《失去衡平法的信托》，中信出版社 2004 年版，第 155 页。

3 温世扬，冯兴俊：“论信托财产所有权——兼论我国相关立法的完善”，载《武汉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05 年第 2 期。

4 贾林青：“信托财产的法律性质和结构之我见”，载《法学家》2005 年第 5 期，第 81 页。